

財務管理



個案

一家國有企業調派總經理伍先生(伍總)開設駐港辦事處，負責簽發跨境運輸營運牌照。

經常穿梭粵港兩地的伍總為求方便，會預先簽署多張「空白」支票，待有需要時讓助手小陳填上受款人、日期及銀碼等資料。

由於跨境貨車牌照有配額限制，眼見牌照供不應求，伍總私下要求運輸公司每次申請時提供數十萬元回扣。

廉署後接獲舉報，除揭發伍總索賄近千萬元外，又發現小陳擅自在伍總預先簽署的支票填上銀碼，先後把近三百萬元存入自己的銀行戶口。伍總和小陳最終被法庭判處罪成。

分析與建議



伍總貪圖一己之便，預先簽署「空白」支票，對公司帳目撒手不管，更索賄受賄，顯示內地企業高層面對遙距監控公司的困難，更助長小陳有機可乘，盜取公款，並以假文件掩飾。

除加強教育員工以誠為本，守法循規外，企業必須積極制訂措施，改善內部監控並切實執行，如透過突擊抽樣審查，有助揭發駐外人員的詐騙及貪污賄賂活動。

跨境營商常見問題



問：港商在在內地洽談業務時，遇到國家單位主管人員索賄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根據內地《刑法》，國家機關、企業或事業單位的人員，利用職務便利索取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的，可構成受賄罪。如上述內地單位人員向港商索取利益，港商應立即向檢察機關舉報

【資料來源：廉署及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合編《「守法誠信」粵港中小企業防貪指引》。查詢可電2826-3288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。】



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
Hong Kong Business Ethics Development Centre